

证券代码：300689

证券简称：澄天伟业

公告编号：2023-022

## 深圳市澄天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股东减持股份数量过半暨实施进展公告

股东景在军、徐士强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深圳市澄天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28日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3-020），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副总经理景在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徐士强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计划自2023年7月4日起六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或自2023年7月20日起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2,2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9550%）。

近日，公司收到景在军先生及徐士强先生分别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数量过半暨实施进展的告知函》，获悉景在军先生和徐士强先生于2023年7月6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1,525,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2%，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数量已过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股东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景在军	大宗交易	2023年7月6日	20.88	1,363,700	1.18%
徐士强	大宗交易	2023年7月6日	20.88	161,600	0.14%
合计				1,525,300	1.32%

注1：减持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发起人股份及其孳息

注2：自公司首发上市以来，景在军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和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减持公司股份，本次权益变动后，景在军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6.99%，累计减少5.00%。信息披露义务人景在军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履行了本次权益变动

报告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景在军）》。

##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2023年7月5日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2023年7月6日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景在军	7,858,008	6.80%	6,494,308	5.62%
徐士强	1,743,432	1.51%	1,581,832	1.37%
<b>合计持有股份</b>	<b>9,601,440</b>	<b>8.31%</b>	<b>8,076,140</b>	<b>6.99%</b>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303,684	2.86%	1,778,384	1.54%
有限售条件股份	6,297,756	5.45%	6,297,756	5.45%

##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景在军先生及徐士强先生本次减持股份事项不存在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的行为。

2、景在军先生及徐士强先生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减持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景在军先生及徐士强先生通过大宗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未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未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3、景在军先生及徐士强先生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股份减持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4、公司将继续关注股东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四、备查文件

股东景在军、徐士强分别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数量过半暨实施进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澄天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7日